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Global  
Resources

## **BEL GLOB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

### **澄清公佈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 **針對施博士之破產呈請**

中國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呈交針對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施博士之破產呈請，緣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施博士與中國公司之商業糾紛。董事會自施博士得知，彼已就該令狀提起上訴，並將申請暫緩執行破產程序，以待上訴判決。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非引起破產呈請之商業糾紛之一方。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該糾紛及破產呈請之影響。

####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今天股價下跌及成交量上升。

除本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權益，包括就印尼若干煤礦訂立總供應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聲明，並不知悉有關波動之原因，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1B(2)條之規定作出。

#### 針對施博士之破產呈請

茲提述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施展望博士（「施博士」）作出之未履行判決及法定要求償債書，緣起施博士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名為Xian KarKiu Electric Power Limited Company）（「中國公司」）間之商業糾紛，及香港多份報章有關針對其之破產呈請之報導（如下文所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施博士告知，於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發出之令狀（「令狀」）後，當時該令狀之內容為香港高等法院駁回施博士有關中國公司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之申請，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已呈交針對其之破產呈請。董事會自施博士得知，彼已就該令狀提起上訴，並將申請暫緩執行破產程序，以待上訴判決。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均非引起破產呈請之商業糾紛之一方。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該糾紛及破產呈請之影響。

####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

除本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權益，包括就印尼若干煤礦訂立總供應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聲明，並不知悉有關波動之原因，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永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施展望博士、施禮賢先生、施珊珊女士、梁樹賢先生及李永德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雄先生、曾蘇光博士及何偉志先生。